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修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修彥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林修彥未經許可持有子彈，對社會秩序及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，應予非難，併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扣案之直徑約9mm非制式子彈1顆，於鑑定中已供試射，喪失完整子彈之構造及功能，不再具有殺傷力，非屬違禁物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蘇彥宇

0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

06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五年以下有

07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